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汝捷 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慧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055,978.26	289,228,994.40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6,030.03	2,292,700.43	-1,3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74,700.53	24,890.61	-140,6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00,887.13	-38,424,510.70	-2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034	-1,3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034	-1,3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10%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5,345,210.53	4,014,646,983.5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589,289.33	2,297,872,907.60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4,32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62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9,15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7.58	
合计	5,328,67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 1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0	109,971,375	质押	81,494,30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703,7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1.69%	11,410,000	0	质押	9,580,00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钟剑	境内自然人	1.07%	7,200,000	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余航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单明川	境内自然人	0.57%	3,860,414	0		
林汝捷 2	境内自然人	0.53%	3,600,000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汝捷 1	36,657,125	人民币普通股	36,657,125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3,700
陈胜	11,518,446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446
郑志树	1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0,000
陈存忠	10,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00
钟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杜向东	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0
余航	5,2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00,000
单明川	3,860,414	人民币普通股	3,860,414
陈敏	3,575,243	人民币普通股	3,575,2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胜为林汝捷 1 配偶的兄弟，与林汝捷 1 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1518446 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707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0273000 股；余航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200000 股；单明川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860414 股；陈敏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79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54734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48,684,322.56	305,488,220.73	-51.33%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	200,286,616.46	153,423,300.03	30.55%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无法及时到货所致
3	合同资产	18,600,546.64	-	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	19,215,642.84	3,926,365.26	389.40%	主要系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5	预收款项	-	131,741,503.58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6	合同负债	154,222,743.44	-	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7	应交税费	23,466,956.07	33,851,951.50	-30.68%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35,361,060.03	53,635,879.39	-34.07%	主要系支付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代收款项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841,663.64	1,563,992.28	-46.18%	主要子公司预提费用冲销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	13,602,579.36	30,069,400.57	-54.76%	主要系融资租赁应付本息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97,055,978.26	289,228,994.40	-31.87%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1,551,096.27	3,083,919.10	-49.70%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11,353,939.20	20,937,726.84	-45.77%	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损失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	7,034,323.12	2,075,332.38	238.9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319,796.27	61,500.96	-619.99%	主要系本期锁汇业务亏损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	-2,630,420.59	-517,697.30	-408.1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	资产处置收益	10,855.44	46,493.11	-76.6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63,900.04	149,084.08	-57.14%	主要系上期保险理赔收入，本期无相关收入所致
9	所得税费用	-279,032.95	2,789,367.51	-110.00%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71,542.18	341,452,329.20	-33.38%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9,780.96	7,236,487.17	-65.87%	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出口金额下降出口退税返还减少所致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711.94	15,828,254.71	-70.50%	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1,246.83	89,953,735.39	-65.54%	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	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短期理财所致
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24.65	-	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9,000.00	1,199,362.27	232.5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	-	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代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款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4,713.13	20,773,663.74	-51.1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2,715,207.80	1410.01%	主要系本期开展短期理财所致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	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代收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款所致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85,000.00	274,512,064.39	-35.09%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846,851.35	257,884,013.35	-36.85%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20 年 02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3,200	至	-2,8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2.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的生产、市场及销售活动在疫情期间未能如期正常开展，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平稳，自今年 3 月上旬开始公司已逐步复工复产，预计第二季度收入趋于稳定，但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3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964.6 万元，影响较大，致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 1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为 699 人。

3、从业人员数量：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简历附后)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袁瑞彩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附后)。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女士和陈鑫生先生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将继续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袁瑞彩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 业的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 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 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 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 年 11 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拟签字会计师简历

袁瑞彩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陈鑫生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 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4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张华国，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74,072,767 股的 11.87%。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逐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引入张华国作为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与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公司与张华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张华国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仟金顶网络科技公司、杭州仟金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授信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的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十九)审议并通过《对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现为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仟金顶网络科技公司、杭州仟金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龙华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额度。

(二)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现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的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雪人制冷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